

证券代码：871968

证券简称：红梅色母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宇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姚宇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752,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兴奔路 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5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四条修订前：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园区兴奔路 2 号。

第四条修订后：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兴奔路 2 号。

第八条修订前：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修订后：董事会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5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住所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变更住所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变更住所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根据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变更住所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5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拟将公司全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股东大会”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52,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3,083,764.2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752,5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25,7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52,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